

**JZFCG-G2023017 号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七
交通执勤大队“示范区交通信号灯采购项目”
中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2023-06-4

2、采购项目名称：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七交通执勤大队示范区交通信号灯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3 年 07 月 13 日

5、评审日期：2023 年 08 月 04 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该项目包括行人信号灯、人行灯杆、机动车信号灯（满屏灯、箭头灯）、倒计时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机动车灯杆、联网信号灯等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 60 天内安装完毕。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JZFCG-G 2023017 号-1	该项目包括行人信号灯、人行灯杆、机动车信号灯（满屏灯、箭头灯）、倒计时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机动车灯杆、联网信号灯等设备的采购及安装	中科浩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小召乡北寨村西扶贫社区工厂办公楼 101-102 室	1121807.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四、评审专家名单

焦新颖（主任、技术）、赵吉贞（技术）、刘俊贤（技术）、胡宗相（技术）、司燕华（采购人代表）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

收费金额：18461.00 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各投标人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可以在中标（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94号令规定提供），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七交通执勤大队

地址：许昌市示范区魏武大道与尚德路交叉口

联系人：原先生

联系方式：0374-29088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许昌丰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许都路茂源国际 5 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58037400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5803740033